

##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新竹市浸水掩埋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生活津貼發放辦法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新竹市浸水掩埋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生活津貼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執行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共十條，茲為明確規定生活津貼於公告辦理期間始得申請，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其他縣市相關辦法已有類似文字。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六條：第二款新增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